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校发〔2019〕15号

湘南幼专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实践教学水平，激发师生参加教学技能比赛的积极性，突出学生技能训练，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原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竞赛活动指由国家部委、湖南省组织的各类非营利性、旨在提高师生技能水平为目的的教学技能竞赛。

第三条 各类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国家级一类是指由国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竞赛；国家级二类是指由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下属机构、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技能竞赛；省级一类是指由省级党委、政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省性职

业技能竞赛；省级二类是指由厅局（委）下属机构、省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技能竞赛；凡学（协）会的二级学会举办的技能竞赛均降一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学生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各类教学技能竞赛。参赛人员须以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参赛单位。未经过学校批准或以个人名义参赛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的管理和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科研处和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教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各类教学技能竞赛的领导、审批、协调、组织、监督等工作，认定各类教学技能竞赛级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竞赛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或承办的各级技能竞赛外，各系部根据教学需要参加或承办的教学技能竞赛，需由各系部事前办理竞赛审批立项手续，报教务处初审，经学校教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后立项。

第七条 参赛前须制定详细的参赛计划书，提交教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参赛计划书内容应包括比赛的差旅费、必要的参赛耗材费、服装费、道具费、信息资料制作费、参赛人员名单及其职责、赛前集训的次数、时间以及所需购买的培训材料、器材的详细清单、资金预算等内容。为参赛所购买的器材、设备、配套书籍、辅导材料、一次性消耗品等物资，于集训开始时纳入学校财产管理，集训结束后将相关器械保留登记入库，以备二次使用。

第八条 参赛计划书执行情况的监督。系部主要承担组织监督职责，教务处依据参赛计划书不定时抽查。监督和抽查工作应有书面记录，以备查询。参赛计划书通过审批后，应严格执行。确需变动的须由教务处备案，

如有较大变动的须提交主管校长审批。

第九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 获奖指导教师应提供参赛获奖证书的原件, 由获奖指导教师所在系部初审后, 将其复印件存档, 并报教务处汇总备案。

第十条 教师获奖情况与个人年终考核挂钩, 作为年终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的重要参考,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 就业时给予优先推荐。学生获奖情况也可做为系部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经费保障和奖励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带学生外出参加竞赛, 指导教师及学生按照学校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费用。

第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奖,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一类	10000	6000	3000	1000
国家二类	6000	3000	1500	400
省级一类	3000	1500	1000	300
省级二类	1500	1000	500	200

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赛的, 参赛团队 2-3 人, 奖励对应同级别个人项目的奖励乘以 1.2 计算; 5-10 人, 奖励对应同级别个人项目的奖励乘以 1.5 计算; 10 人以上, 奖励对应同级别个人项目的奖励乘以 2.0 计算。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国家、湖南省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 学校对获奖教师(团队)给予奖励, 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教学技能大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一类	15000	10000	6000
国家二类	10000	6000	3000
省级一类	6000	3000	1500
省级二类	3000	1500	500

第十四条 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奖励标准：

单位：元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一类	10000	6000	3000
国家二类	6000	3000	1500
省级一类	3000	1500	1000
省级二类	1500	1000	500

学生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参赛团队 2-3 人，奖励对应同级别个人项目的奖励乘以 1.2 计算；5-10 人，奖励对应同级别个人项目的奖励乘以 1.5 计算；10 人以上，奖励对应同级别个人项目的奖励乘以 2.0 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 9 月 28 日开始试行。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印发